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职成司函〔2022〕8号

关于做好2022年下半年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2022年工作要点》，现将我司2022年下半年拟开展的部分工作集中部署安排如下，请各地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一、信息报送和工作总结

（一）职业教育2021—2022学年信息数据采集工作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本地各中等职业学校（含附设中职班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分别通过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中职学校系统）、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以下简称高职状态平台）完成2021—2022学年信息数据采集工作。

信息数据采集具体要求将分别通过中职学校系统和高职

状态平台另行通知，请注意及时查收。

采集时间：2022年11月30日前

联系人及电话：李恒，010—66097867

（二）职业院校德育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配备情况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指导督促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做好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班主任，高等职业学校做好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员等配备情况的信息填报工作；做好本地区职业院校有关情况的分类统计报送工作，内容包括人数、专兼职情况等。

学校信息通过中职学校系统和高职状态平台填报；省级统计数据填写《职业院校德育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配备情况信息表》（附件1），将加盖公章后的扫描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报送时间：2022年8月30日前

联系人及电话：张建鹏，010-66096478

电子邮箱：zcsdyc@moe.edu.cn

（三）2023年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本地区职业院校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2023年职业教育年报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加强对年报编写质量、应用宣传及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把年报质量关，进一步发挥年报对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

2023年职业教育年报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时间、方式和具体安排将通过中职学校系统和高职状态平台另行通知，请

注意及时查收。

联系人及电话:宗诚, 010-62003877; 刘仁有, 010-66097837

(四) 继续征集优质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教学资源

为加快推进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 特面向各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培育项目单位和其他职业院校继续征集优质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教学资源, 请各相关单位联系苏航老师, 咨询具体技术标准和报送途径, 按要求做好报送工作。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各培育项目单位及其他职业院校积极参加“虚拟仿真实训中心”的建设、应用与推广, 应用“虚拟仿真实训中心”组织开展实训教学。

报送时间: 2022年11月底前

联系人及电话:苏航, 010-62514016; 刘仁有, 010-66097837

(五)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年度总结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真梳理总结本年度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 重点围绕落实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梳理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制定和细化有关实施方案、协同开展排查情况; 实习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使用、实习登记备案与过程动态监管情况; 台账问题核查处理、落实追责问责情况; 将实习管理纳入有关考核指标体系情况等, 总结已开展工作, 分析存在问题, 提出下一步工作考虑, 并提供5个左右典型案例。

电子版材料请发送至 jxjc@moe.edu.cn, 纸质版材料请邮寄

至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职成司教学处

报送时间：2022 年 12 月底前

联系人及电话：吴智兵，010-66096266

（六）1+X 证书制度试点实施与监测情况报告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照《关于做好 2022 年度 1+X 证书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2〕5 号）部署，重点总结本地区 1+X 证书制度实施情况、书证融通情况、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落地情况、教师培训组织情况、考核费用标准审核和费用支付情况、对相关主体常态化监测情况等，包括已开展工作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考虑。同时推荐 10 所学校及省级层面典型工作案例，要求突出重点，聚焦某一方面，每个篇幅控制在 2000 字以内。

纸质版材料请邮寄至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4 号富盛大厦 1 座 16 层；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x_one2019@163.com

典型案例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底，书面总结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底。

联系人及电话：王伟伟，010-58556746

（七）社区教育“能者为师”特色课程推介共享行动第三批实践创新项目申报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计划单列市教育局继续组织社区教育指导机构、社区教育办学机构、社会组织等，根据当地的实际需求以及自身定位和优势，围绕主题自愿申报第三批实践创新项目（原则上申报的项目应于两年之内完成）。主题包

括：社区教育数字化转型、科学素质、家庭教育、乡村振兴、非遗传承、道德与法治、人文艺术、康养健身、生活技艺、社区治理与应急管理。

请登录平台（网址：<http://nzws.drce.com.cn>）按要求进行填报，并填写附件 2、附件 3 加盖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公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上传到系统。

网上填报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2 日至 30 日。

联系人及电话：杜若、李慧勤，010-66490406；桂敏，010-66097704；邮箱地址：sjc@moe.edu.cn

（八）社区教育工作情况总结和数据填报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报送 2021 年以来社区教育工作总结。总结报告应包括：社区教育体系建设基本情况、新出台的文件规定、进展与成效、问题与不足、特色与创新、推介的典型案例。报告要求重点突出、数据图表详实可靠，2021—2022 年出台的文件需要提供完整名称及文号。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省、市、县（区）三级（计划单列市教育局组织市、县两级）分别登录中国社区教育网（网址：www.shequ.edu.cn），上传总结报告和 2021、2022 年两个年度的社区教育工作数据。

填报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30 日

联系人及电话：杜若、李慧勤 010-66490608；桂敏，010-66097704

（九）2022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部分工作

为做好 2022 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筹备工作，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指导本地成人教育协会（学会）开展“百姓学习之星”（含“事迹特别感人的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含“特别受百姓喜爱的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的推介和视频案例报送工作。

电子版材料请发送至邮箱 caeabgs@126.com；纸质版加盖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公章后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4 号综技楼 112 室。

推介工作请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案例请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前报送。

联系人及电话：黄晓晨，010-58581449

二、会议与活动

（十）召开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工作研讨会

拟定于 2022 年下半年，召开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工作研讨会，交流研讨质量年度报告的关键性指标、平台构建以及各级年报工作机制等。

会议的具体要求和相关安排将通过中职学校系统和高职状态平台另行通知，请注意及时查收。

联系人及电话：宗诚，010-62003877；刘仁有，010-66097837

（十一）召开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工作推进暨成果分享会

拟定于 2022 年下半年召开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工作推进暨成果分享会，研究建设工作进展，交流典型应用

情况并分享优秀案例。

会议的要求、时间、地点及相关安排将通过中职学校系统和高职状态平台另行通知，请注意及时查收。

联系人及电话:苏航,010-62514016;刘仁有,010-66097837

(十二) 召开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工作推进会

拟定于 2022 年下半年召开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工作推进会，研讨交流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相关工作，指导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院校根据“教、学、管、评”需要，立足省域和院校实际，从优质资源供给、平台资源使用、应用场景拓展、教育评价改革、管理能力提升等方面研究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扎实推进试点工作。

推进会具体要求、相关安排及试点工作有关事项，将通过中职学校系统和高职状态平台另行通知，请注意及时查收。

联系人及电话:刘仁有,010-66097837

三、培训班

(十三) 职业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数据质量提升工作培训

拟定于 2022 年下半年分期举办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全国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各层级管理员培训会。

培训会具体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及相关安排将分别通过中职学校系统和高职状态平台另行通知，请注意及时查收。

联系人及电话:李恒,010—66097867

附件：1. 职业院校德育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配备情况
信息表

2. 社区教育实践创新项目申报表

3. 社区教育实践创新项目汇总表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22年6月23日

附件 1

职业院校德育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
配备情况信息表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学校类型	人员类别	配备情况		
		总数	专职	兼职
中等职业学校	班主任		—	—
	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高等职业学校 （专科）	辅导员			
	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高等职业学校 （本科）	辅导员			
	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 2

社区教育实践创新项目申报表

(每个项目填一张表)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手机	
	通讯地址			
主题 (10 个行动主题 选其中之一)			项目周期	至
<p>项目方案 (可附页)</p> <p>一、当地需求 (800 字以内)</p> <p>二、师资队伍情况 (数据图表为主, 500 字以内)</p> <p>三、项目目的 (200 字以内)</p> <p>四、项目任务 (1000 字以内)</p> <p>1.课程资源建设</p> <p>2.师资队伍培训</p> <p>3.品牌建设等</p> <p>五、重点难点 (800 字以内)</p> <p>六、预期目标 (尽可能量化, 400 字以内)</p> <p>七、保障措施 (300 字以内)</p>				

申报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请填写申报单位对应的教育行政部门“同意申报”的意见

附件 3

社区教育实践创新项目汇总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盖章）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项目主题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所在单位	年龄	职务/职称	微信	联系电话
1								
2								
3								